

数为33亿元,决算数为48.06亿元,完成预算的145.6%。主要是符合政策规定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规模增加。

80. 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12.37亿元,决算数为95.77亿元,完成预算的85.2%。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81. 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10.18亿元,决算数为140.6亿元,完成预算的127.6%。主要是增加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转移引导资金。

82. 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预算数为22.9亿元,决算数为2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3. 公益性地质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数为72亿元,决算数为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4.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预算数为55亿元,决算数为54.88亿元,完成预算的99.8%。

85. 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99亿元,决算数为1.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63.35亿元,决算数为263.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218亿元,决算数为1216.22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88.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预算数为14.7亿元,决算数为5.44亿元,完成预算的37%。主要是根据重要物资储备贴息需求据实安排。

89. 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决算数为179.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0. “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2亿元,决算数为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1.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预算数为30亿元,决算数为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2. 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专项补助经费预算数为0.27亿元,决算数为0.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3. 统借统还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预算数为19.44亿元,决算数为13.84亿元,完成预算的71.2%。主要是统借统还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支出需求减少。

94. 基建支出预算数为3876亿元,决算数为3660.6亿元,完成预算的94.4%。主要是将部分资金安排用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及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将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三)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年初预算数为5088.57亿元,调整预算数为6868.57亿元,决算数为6826.8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4%。其中:

1. 增值税返还年初预算数为2987亿元,调整预算数为4767亿元,决算数为4787.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主要是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以后有关增值税税收返还政策据实安排。

2. 消费税返还预算数为1010.92亿元,决算数为101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3. 所得税基数返还预算数为910.19亿元,决算数为910.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531.1亿元,决算数为153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5. 地方上解预算数为1350.64亿元,决算数为1412.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主要是年终结算时地方上解中央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增加。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容星火执笔)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预算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预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州、盟)、县(旗)、乡(苏木)四级预算组成。2016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台湾、港澳,下同),省级预算单位36个,地级以上单位334个,县级单位2851个,乡级单位39860个。

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84850亿元,决算数为872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比上年增长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数为152860亿元,决算数为1603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9%,比上年增长6.2%。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税收收入预算数为62850亿元,决算数为64691.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比上年增长7.4%。

1. 国内增值税(25%部分)预算数为21140亿元,决算数为18762.61亿元,完成预算的88.8%,比上年增长35.8%。

2. 营业税预算数为5980亿元,决算数为101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70%,比上年下降21.9%。

3.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0200亿元,决算数为10135.58亿元,完成预算的99.4%,比上年增长6.8%。

4.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3785亿元,决算数为4034.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6.6%,比上年增长17.1%。

5. 资源税预算数为1150亿元,决算数为919.4亿元,完成预算的79.9%,比上年下降7.8%。

6.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3880.32亿元,决算数为3880.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4.7%。

7. 房产税预算数为2200亿元,决算数为2220.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比上年增长8.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2300亿元,决算数为2255.74亿元,完成预算的98.1%,比上年增长5.3%。

9. 契税预算数为4160亿元,决算数为43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比上年增长10.3%。

10. 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2200亿元,决算数为2028.89亿元,完成预算的92.2%,比上年下降3.3%。

11.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4100亿元,决算数为4212.19

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比上年增长9.9%。

(二)非税收入预算数为22000亿元,决算数为22547.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比上年增长7.5%。

1.专项收入预算数为5880亿元,决算数为618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2%,比上年增长9.9%。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4260亿元,决算数为441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比上年下降0.7%。

3.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900亿元,决算数为1851.51亿元,完成预算的97.4%,比上年增长5%。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6540亿元,决算数为6652.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比上年增长10.9%。

分地区看,2016年31个地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7.4%的有7个地区,分别是上海、西藏、广东、浙江、安徽、北京、河北。降幅最大的是陕西,下降11%;增幅最高的是上海市,增长16.1%,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27.1个百分点。

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教育支出预算数为25332.3亿元,决算数为266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1%,比上年增长6.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18890.83亿元,决算数为20700.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9.6%,比上年增长13.1%。

(三)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16789.34亿元,决算数为17808.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1%,比上年增长6.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12238.52亿元,决算数为13067.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比上年增长10.1%。

(五)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4521.38亿元,决算数为4439.33亿元,完成预算的98.2%,比上年增长0.8%。

(六)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3362.86亿元,决算数为3877.86亿元,完成预算的115.3%,比上年下降14.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2825.03亿元,决算数为2915.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比上年增长3.9%。

(八)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15874.4亿元,决算数为18374.86亿元,完成预算的115.8%,比上年增长15.7%。

(九)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10966.88亿元,决算数为9686.59亿元,完成预算的88.3%,比上年下降15.8%。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766.23亿元,决算数为738.03亿元,完成预算的96.3%,比上年下降5%。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6019.85亿元,决算数为6338.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5.3%,比上年增长5.6%。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12448.48亿元,决算数为13581.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9.1%,比上年增长8.7%。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7560.57亿元,决算数为9290.07亿元,完成预算的122.9%,比上年增长19.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5719.84亿元,决算数为5465.41亿元,完成预算的95.6%,比上年下降4.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1719.04亿元,决算数为1688.1亿元,完成预算的98.2%,比上年下降2.1%。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1786.24亿元,决算数为1473.93亿元,完成预算的82.5%,比上年下降16.6%。

分地区来看,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6.2%的地区有17个,分别是西藏、天津、北京、上海、吉林、海南、湖南、宁夏、河南、广西、新疆、贵州、河北、福建、四川、甘肃和云南,增长幅度最低的是山西,增长0.2%,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15.1个百分点。

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级完成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完成情况。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239亿元。其中,省级收入17888亿元,占20.5%;地市级收入27877亿元,占32%;县级收入41474亿元,占47.5%。主体税种分级次看(地方分成部分),增值税省级收入占23.8%,地市级占29.3%,县级占46.9%;营业税省级收入占25.2%,地市级占26.1%,县级占48.7%;企业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3.8%,地市级占31.1%,县级占35.1%;个人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4.6%,地市级占28.7%,县级占36.7%。

(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完成情况。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351亿元。其中,省级支出26996亿元,占16.8%;地市级支出45989亿元,占28.7%;县级支出87366亿元,占54.5%。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郭建平、涂俊执笔)

财政专员办工作

近年来,中央先后出台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系列重要文件,新修改的《预算法》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为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2014年底,财政部党组决定加强财政预算监管,从顶层设计上谋划并推进财政部派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工作转型。前移监管关口,嵌入财政主体业务,突出财政业务特色,从事后检查为主向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为主转变,强化对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的监管,充分利用专员办力量,发挥派驻机构就地就近的监管优势和作用。

一、财政预算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一)预算监管制度建设渐成体系。按照财政部领导“预算监管要做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指示精神,先后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专员办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意见》《专员办开展